

#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荔人社保〔2019〕2号

##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荔湾区看守所征地项目村经济发展 留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该用地项目征用海龙街海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土地面积11.2995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的规定，该项目征用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